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浙0304民初5274号

原告：姜晓东，男，1966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温州市瓯海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卓学松，温州市经纬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：浙江骑士佳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山根村陈湾1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047420226556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肖萍。

被告：王肖萍，女，1972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温州市瓯海区。

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永谦、缪仁凌，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张鸿舜，男，1971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温州市瓯海区。

原告姜晓东与被告浙江骑士佳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、王肖萍、张鸿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姜晓东于2016年11月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被告浙江骑士佳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、王肖萍、张鸿舜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4万元。本院于同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6年12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姜晓东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卓学松，被告浙江骑士佳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、王肖萍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永谦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张鸿舜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2015年8月31日，原告姜晓东与被告浙江骑士佳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、王肖萍、张鸿舜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，协议确认：被告浙江骑士佳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、王肖萍、张鸿舜于2014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30万元，于2014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150万元，于2014年10月24日向原告借款57万元，原告于2015年6月4日代被告偿还银行贷款30万元，于2015年7月20日代被告偿还银行贷款43万元。上述借款合计310万元，被告已偿付46万元，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64万元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浙江骑士佳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、王肖萍、张鸿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姜晓东借款本金264万元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27920元，减半收取13960元，由被告浙江骑士佳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、王肖萍、张鸿舜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柳佳佳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

代书　记员　　王博见

附告：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

一、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：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二、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

1、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预交的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（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），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或通过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，帐号：192999010400031950013。

2、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。

3、当事人负担的诉讼费用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交纳，或通过汇款交纳（开户行：浙江温州瓯海农商银行区府支行；户名：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罚没款专户；账号：201000121021279000002）；当事人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，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。

4、根据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当事人必须履行。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5、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（分期履行的，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）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逾期申请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。

6、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；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已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，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，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；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